

國科會與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NSTC-SRDA)
2027-2028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申請須知

2026.08.03

一、 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本會依據臺斯科學及技術協定，與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合作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臺斯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分別向本會及斯方(SRDA)提出申請，僅單方提出申請，合作案不成立。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斯方計畫主持人依 SRDA 相關規定辦理。

三、 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重要時程	日期
申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期為憑)
核定公告	2027 年 6 月間(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時間)
執行期限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二年期為原則) 註：本會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始核定第二年計畫。

四、補助項目

- (一) 本會補助臺方人員赴斯洛伐克交流所需交通費、生活費及保險費，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4 萬元為原則，請依下表說明編列預算。

項次	補助項目	說 明
1	交通費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之臺灣與斯洛伐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及斯洛伐克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 <u>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u> 。
2	生活費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赴斯洛伐克交流之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3	保險費	臺方計畫參與人員赴斯洛伐克交流之保險費，請參考「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400 萬保額之保險費標準及旅途日期編列保險費。

- (二) 本會不補助研究計畫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等。
- (三) 斯方人員來臺費用由 SRDA 負擔，斯方計畫主持人依 SRDA 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

- (一) 本計畫須由臺方及斯方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 SRDA 提交申請書，僅單方提出申請，合作案不成立。
- (二) 臺方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上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及密碼後登入，依序點選：
1. 在【申辦項目】頁面點選【國際合作】之【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2. 在【徵求中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頁面點選「確認」及「新增」後，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3. 選擇計畫類別「臺斯(NSTC-SRDA)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再點選「申請新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點選「下一步(存檔)」，即可開始申請計畫。
-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須提供以下資料：
1. 研究計畫主持人並需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英文申請表¹。

¹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內，最新公告之本案計畫徵求公告之附加檔案下載利用。

2. 臺方合作說明表：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3. 臺斯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請合併單一 PDF 檔上傳至系統。
 4.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之計畫名稱**須與斯方一致**。
- (四)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 (五) 斯方之計畫申請程序，請參考 SRDA 之相關規定。

六、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逾期申請、申請資料不齊全。
- (二) 申請案經本會及斯方(SRDA)各別獨立審查，並經雙方比對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通過之計畫，始核定補助。

七、出訪規範：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斯方補助機構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聯絡人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信箱，以利轉知斯方補助機構。

八、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向本會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計畫主持人於本會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九、 注意事項

- (一) 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內，最新公告之本案計畫徵求公告之附加檔案下載利用。
- (三) 獲補助計畫請依核定公文、經費核定清單及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 本案聯絡人

國科會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電話: 02-2737-7682
Email: yijiechen@nstc.gov.tw

鄭琇好小姐
電話：02-2737-7959
Email: hycheng3@nstc.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8
Email: czech@nstc.gov.tw
(Ms. Antálková)

蘇玉寧秘書
Email: syn88@nstc.gov.tw

SRDA
Mgr. Andrea Danková
+421 2 59374 715
andrea.dankova@minedu.sk